

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

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

根据《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，当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 B 类份额——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煤炭 B；交易代码：150252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.250 元时，招商中证煤炭份额（场内简称：煤炭分级，基金代码：161724）、招商中证煤炭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煤炭 A，交易代码：150251）、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，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.245 元，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。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7 月 9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，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收盘价为 0.612 元，溢价率高达 149.80%。不定期份额折算后，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，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，招商中证煤炭 B 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。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（2015 年 7 月 9 日）当天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9 日